标段编号： 2510-440305-04-01-59414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仙创路（同发南路-石鼓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注册资金	2008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简介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金 2008 万元**，经过多年经营，现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相关资质。 中沃建工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及“至臻至善塑造精品，诚实诚信服务顾客”的质量方针，在长期的工程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成熟而系统的设计、施工及养护“一站式”管理流程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打造出了一支经验丰富、执行力强的高素质的设计、施工及管理团队。六年间，中沃建工以优质的服务、一流的质量完成了一系列重大项目，赢得了客户及业界的美誉，发展成广东业界综合实力突出的知名园林企业。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同时确保各大客户获得持续稳定和优质的服务，中沃建工在软件和硬件方面全面的提升、不断完善；现已通过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 中沃建工**现有高级工程师、工程师、项目经理及建造师、专业技术工人**等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充足的人才储备、雄厚的技术力量、丰富的实践经验，高素质的团队成员是中沃建工的最大财富。 中沃建工必将全力创新，追求企业与员工、公司与客户的共同成长，致力于视项目为作品，倡导“协调自然与艺术、塑造文化和品味”的“有机景观”理念，使中沃品质得以延续，中沃精神得以承传、“中沃建工”品牌得以光大，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更专业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		
联系方式	投标员：吴晨潮	电话：13723445306	电子邮箱：877920514@qq.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邮编：518052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注册资金	2008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简介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金2008万元**，经过多年经营，现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相关资质。 中沃建工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及“至臻至善塑造精品，诚实诚信服务顾客”的质量方针，在长期的工程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成熟而系统的设计、施工及养护“一站式”管理流程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打造出了一支经验丰富、执行力强的高素质的设计、施工及管理团队。六年间，中沃建工以优质的服务、一流的质量完成了一系列重大项目，赢得了客户及业界的美誉，发展成广东业界综合实力突出的知名园林企业。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同时确保各大客户获得持续稳定和优质的服务，中沃建工在软件和硬件方面全面的提升、不断完善；现已通过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 中沃建工**现有高级工程师、工程师、项目经理及建造师、专业技术工人**等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充足的人才储备、雄厚的技术力量、丰富的实践经验，高素质的团队成员是中沃建工的最大财富。 中沃建工必将全力创新，追求企业与员工、公司与客户的共同成长，致力于视项目为作品，倡导“协调自然与艺术、塑造文化和品味”的“有机景观”理念，使中沃品质得以延续，中沃精神得以承传、“中沃建工”品牌得以光大，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更专业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		
联系方式	投标员：吴晨潮	电话：13723445306	电子邮箱：877920514@qq.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邮编：518052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02542R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吴伟龙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50578

企　业　名　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02542R

法　定　代　表　人： 吴伟龙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785

企　业　名　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吴伟龙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28日　　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仙创路（同发南路-石鼓路）项目施工

我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全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投标人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无利害关系

本单位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全称：[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3. 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承诺真实性保证

本承诺函所载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招标人可以随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赔偿招标人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二、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02542R
注册号：	441900000685344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法定代表人：	吴伟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11-2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4-1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风景园林与景观设计、园林绿化施工与养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工程施工、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环境保护监测。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色经营项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吴伟龙	1706.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晨潮	301.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三、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KZIC
坤泽国际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7525J0315ROM

兹 证 明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生产/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质量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涵盖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产品及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证书查询

签发人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正本

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证书。本证书信息有效状态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或在本机构网站www.gdkbic.com上查询。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539号4栋之一606

KUNZ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7525Q0314ROM

兹 证 明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生产/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质量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涵盖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产品及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证书查询

签发人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正本

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证书。本证书信息有效状态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或在本机构网站www.gdkbic.com上查询。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539号4栋之一606

KUNZ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ISO14001

ISO14001

KZIC 坤泽国际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7525E0316ROM

兹 证 明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生产/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环境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涵盖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产品及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证书查询

签发人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正本

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证书。本证书信息有效状态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或在本机构网站www.gdkbic.com上查询。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539号4栋之一606

KUNZ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7525S0317ROM

兹 证 明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生产/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涵盖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产品及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加贴处

证书查询

签发人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正本

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证书。本证书信息有效状态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或在本机构网站www.gdkbic.com上查询。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539号4栋之一606

KUNZ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ISO 45001

ISO 45001

四、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2837号

审 计 报 告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春红
430700070021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37,071.50	6,718,98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3,194,651.70	11,638,935.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053,957.92	2,892,974.04
其他应收款	4	9,371,545.96	8,994,591.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31,580,734.85	29,088,437.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337,961.93**	**59,333,927.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080,000.00	5,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029,332.34	4,757,297.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9,332.34**	**9,837,297.78**
资产合计		**71,447,294.27**	**69,171,22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5,371,608.97	16,165,502.39
预收款项	9	1,039,327.27	1,259,790.6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31,049.73	883,089.16
应交税费		821,197.09	720,367.68
其他应付款	10	1,354,013.15	2,068,397.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517,196.21**	**21,097,14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517,196.21**	**21,097,14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20,080,000.00	2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3,333.86	3,817,731.82
未分配利润	12	27,646,764.20	24,176,34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930,098.06**	**48,074,07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447,294.27**	**69,171,22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150,653,659.57	131,039,809.57
减:营业成本	14	131,982,333.16	115,820,138.47
税金及附加	15	409,632.12	410,888.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13,039,676.85	10,530,909.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80,656.88	74,367.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1,360.56**	**4,203,505.2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5,141,360.56**	**4,203,505.27**
减:所得税费用	18	1,285,340.14	1,050,876.32
四、净利润		**3,856,020.42**	**3,152,628.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6,020.42	3,152,628.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6,020.42**	**3,152,628.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8,462,45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168,462,45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366,11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0,700,610.92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886,303.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91,338.17
现金流出小计	10	170,044,37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581,91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581,91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718,98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137,071.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80,000.00								3,817,731.82	24,176,345.82		48,074,07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80,000.00								3,817,731.82	24,176,345.82		48,074,077.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85,602.04	3,470,418.38		3,856,02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856,020.42		3,856,020.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385,602.04	-385,602.04		
1.提取盈余公积	14									385,602.04	-385,602.0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20,080,000.00								4,203,333.86	27,646,764.20		51,930,098.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保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4-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5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403111634409

证书序号: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3 月 29 日



姓　名 Full name　余春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兴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02197102254628







证书编号：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0年6月12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证书序号：00168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H681号

审 计 报 告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62,687.65	5,137,07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058,323.86	13,194,651.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278,895.72	3,053,957.92
其他应收款	4	9,591,690.99	9,371,545.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29,260,908.81	31,580,734.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552,507.03**	**62,337,961.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080,000.00	5,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923,012.28	4,029,332.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625,47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8,489.23**	**9,109,332.34**
资产合计		**74,180,996.26**	**71,447,294.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4,336,264.98	15,371,608.97
预收款项	10	857,445.00	1,039,327.2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94,888.47	931,049.73
应交税费		773,542.64	821,197.09
其他应付款	11	1,159,389.53	1,354,013.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21,530.62**	**19,517,19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121,530.62**	**19,517,19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20,080,000.00	2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	4,616,270.62	4,203,333.86
未分配利润	14	31,363,195.02	27,646,76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059,465.64**	**51,930,09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180,996.26**	**71,447,294.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5	171,093,564.70	150,653,659.57
减:营业成本	16	150,330,623.21	131,982,333.16
税金及附加	17	415,185.77	409,632.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	14,759,368.22	13,039,676.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82,564.06	80,656.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5,823.44**	**5,141,360.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5,505,823.44**	**5,141,360.56**
减:所得税费用	20	1,376,455.86	1,285,340.14
四、净利润		**4,129,367.58**	**3,856,020.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9,367.58	3,856,020.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9,367.58**	**3,856,020.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3,446,43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183,446,43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2,363,77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1,276,137.7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666,096.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14,768.65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179,720,77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725,65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500,036.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4,500,03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500,03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774,38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137,07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362,687.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80,000.00								4,203,333.86	27,646,764.20		51,930,09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80,000.00								4,203,333.86	27,646,764.20		51,930,09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12,936.76	3,716,430.82		4,129,36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129,367.58		4,129,367.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412,936.76	-412,936.76		
1.提取盈余公积	14									412,936.76	-412,936.76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20,080,000.00								4,616,270.62	31,363,195.02		56,059,465.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执时代广场B栋4J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80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7-5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执业资格检查合格

2008 年 3 月 20 日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高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622711122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7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y 02 月 /m 08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侯国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32723198011070011



3、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国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国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国盈【2026】8443号

审 计 报 告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国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海军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32,822.72	4,362,68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9,656,546.01	16,058,323.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464,652.24	3,278,895.72
其他应收款	4	15,976,797.49	9,591,690.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27,111,490.23	29,260,908.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942,308.69**	**62,552,507.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080,000.00	5,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355,832.70	5,923,012.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416,984.63	625,47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2,817.33**	**11,628,489.23**
资产合计		**79,795,126.02**	**74,180,996.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4,716,890.60	14,336,264.98
预收款项	10	773,976.59	857,445.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31,250.18	994,888.47
应交税费		831,964.46	773,542.64
其他应付款	11	1,038,377.69	1,159,389.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92,459.52**	**18,121,53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392,459.52**	**18,121,53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20,080,000.00	2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	5,150,590.71	4,616,270.62
未分配利润	14	36,172,075.79	31,363,19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402,666.50**	**56,059,46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795,126.02**	**74,180,996.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5	196,561,947.93	171,093,564.70
减:营业成本	16	171,473,909.75	150,330,623.21
税金及附加	17	456,747.07	415,185.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	17,428,212.92	14,759,368.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78,810.38	82,564.0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4,267.81**	**5,505,823.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7,124,267.81**	**5,505,823.44**
减:所得税费用	20	1,781,066.95	1,376,455.86
四、净利润		**5,343,200.86**	**4,129,367.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3,200.86	4,129,367.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43,200.86**	**4,129,367.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10,570,83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210,570,83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86,345,31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1,991,224.6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358,044.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506,118.34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211,200,69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29,86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629,86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362,68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732,822.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80,000.00								4,616,270.62	31,363,195.02		56,059,46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80,000.00								4,616,270.62	31,363,195.02		56,059,465.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34,320.09	4,808,880.77		5,343,20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343,200.86		5,343,200.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534,320.09	-534,320.09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34,320.09	-534,320.09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20,080,000.00								5,150,590.71	36,172,075.79		61,402,666.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国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422197908291046



陈国华　430200140072

证书编号：43020014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姓　　名 Full name	聂海军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6月0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267006071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聂海军　440300660858

2002年8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3年5月23日

2003年6月16日

2004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ANY905H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广东国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国华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1108

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国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国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1108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3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4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4月8日

证书序号：002190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五、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附件 2、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纳税额	140887.45 元	2775720.07 元	847502.27 元
总纳税额	3764109.79 元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93746号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	0
2	企业所得税	-19,515.17	0
3	印花税	6,011.48	0
4	教育费附加	0.5	0
5	增值税	154,389.9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0.3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968.94	0
	合　计	151,857.22	0
	其中，自缴税款	140,887.4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8,460.88元,2023年160,318.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515.17元（壹万玖仟伍佰壹拾伍圆壹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418591333221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4月18日

2、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61345号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537.94	0
2	企业所得税	-3,261.32	0
3	印花税	39,110.29	0
4	教育费附加	55,516.25	0
5	增值税	2,610,333.1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7,010.8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369.63	0
	合　计	2,879,616.79	0
	其中，自缴税款	2,775,720.0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49,317.27元,2024年2,830,299.5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261.32元（叁仟贰佰陆拾壹圆叁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18355151472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莆山区税务局

2025年2月18日

3、2025 年度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331)95 证明 000030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31
纳税人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6981025 42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78109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28230.20
印花税	2025-01-14 至 2025-12-10	2025-12-11	¥18017.42
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2098.6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8065.7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拾肆万柒仟伍佰零贰元贰角柒分	¥847502.27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六、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附件 3、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七、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4、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大安 S240 道路改造工程-桥梁重建工程、规划支路工程	拆除原桥梁，新建一座桥梁、桥长 28 米，宽 9 米及拐角挡土墙；支路总长约 500 米，施工内容含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工程、电力电信预埋管工程、路灯工程、河道挡土墙及防护栏杆工程。	2551.332168	2021.9.22	汕尾市
2	公安、交警侨香路扣车场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建工程:场地平整，土方、淤泥、杂草外运弃置，地面硬化和碎石铺装处理，新建或加高用墙，新建成品集装箱房、钢结构连廊等。侨香路交警停车场西南侧新建临时训练基地，地面采用 EPDM，四周设置	1139.09922	2024.12.25	深圳市

		高铁丝围网，场地周围栽植草坪，设置排水沟，训练场下方新建挡土墙，山坡部分做喷射混凝土加固处理:②)安装工程:新建照明系统、喷灌控制系统、给排水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系统，交警扣车场设置地磅一体机等			
3	后海片区国际化标识提升项目(施工)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片区，主要对南山区后海片区公共导向标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北至滨海大道，南至东滨路，西至南海大道，东至沙河西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识工程、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	1532.901238	2025.7.14	深圳市
4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土石方及路面工程专业分	土石方及路面工程	1328.058464	2025.10.10	深圳市

	包				
5	红花五路工程施工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红花岭工业南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留仙大道，南至规划红花四路，道路全长约157.3米，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6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2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疏解、岩土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迁改工程等。	531.838905	2025.6.16	深圳市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1、大安 S240 道路改造工程-桥梁重建工程、规划支路工程

合同编号：LFDA-SG-001

【大安 S240 道路改造-桥梁重建工程、规划支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安 S240 道路改造-桥梁重建工程、规划支路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大安镇

发 包 人：深圳市富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 赠 人：陆丰市大安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深圳市富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赠人(丙方全称)：陆丰市大安镇人民政府

现发包人将大安 S240 道路改造-桥梁重建工程、规划支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承包人承包施工。承包人施工完成之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之后发包人捐赠给受赠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受赠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安 S240 道路改造-桥梁重建工程、规划支路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大安镇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丰市大安镇旧 S240 道路大安段，桥梁重建工程设计起点位于旧 S240 道路河流东侧，终点位于旧 S240 道路运河西侧，拆除原桥梁，新建一座桥梁、桥长 28 米，宽 9 米及拐角挡土墙；规划支路位于新国道与大安 S240 道路之间的支路总长约 500 米，施工内容含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工程、电力电信预埋管工程、路灯工程、河道挡土墙及防护栏杆工程。具体尺寸及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大安 S240 道路改造-桥梁重建工程、规划支路工程，包括设计图纸中的包含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及约定范围内的原大安桥梁拆除工程及本项目图纸范围以内桥梁重建工程桩基工程、桥梁主体结构工程、桥梁人行道及桥梁石材防护栏杆、桥梁河道拐角挡墙护坡、桥面及人行道基层、面层等工程施工。规划支路工程含道路基层面层工程、道路排水工程、电力电信预埋管工程、路灯工程、交通标识标牌划线工程、河道挡土墙及基础、场地清表、防护栏杆等。具体尺寸及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人防工程、建筑节能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1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他工程	☑护栏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6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2月7日。(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4 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 %　　（压缩比例=I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I）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均采用 人民币 计价。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大写)：贰仟伍佰伍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壹元陆角捌分
(小写)：25513321.68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按规定计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经双方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范书。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17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受赠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发包人（甲方）公章 ：深圳市富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乙方）公章：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赠人（丙方）公章：陆丰市大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公安、交警侨香路扣车场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05-04-01-710307001001

标段名称： 公安、交警侨香路扣车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39.09922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吴晨潮

本工程于 2024-1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20

查验码：JY2024121605353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2410-440305-04-01-71030700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公安、交警侨香路扣车场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公安、交警侨香路扣车场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其中侨香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42300 平方米，其中公安局扣车场约为 13950 平方米、交警扣车场约为 28350 平方米；南头扣车场东侧临时停车场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其中 5000 平方米为已硬化停车场，本项目对 1000 平方米裸露的泥土坡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开办费。

（一）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土方、淤泥、杂草外运弃置，地面硬化和碎石铺装处理，新建或加高围墙，新建成品集装箱房、钢结构连廊等。侨香路交警停车场西南侧新建临时训练基地，地面采用 EPDM，四周设置高铁丝围网，场地周围栽植草坪，设置排水沟，训练场下方新建挡土墙，山坡部分做喷射混凝土加固处理。

（二）安装工程

新建照明系统、喷灌控制系统、给排水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系统，交警扣车场设置地磅一体机等。

（三）开办费

包括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宿舍设备及运动器材。其中办公家具包括办公桌/椅、窗帘、文件柜、保密柜、打印机、电脑等；办公设备包括挂式空调；宿舍设备包括餐厅桌/椅、床、衣物柜等；运动器材包括双杠、双人漫步机、椭圆机等。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 14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3 万元，预备费 68 万元，开办费 3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建工程：场地平整，土方、淤泥、杂草外运弃置，地面硬化和碎石铺装处理，新建或加高围墙，新建成品集装箱房、钢结构连廊等。侨香路交警停车场西南侧新建临时训练基地，地面采用 EPDM，四周设置高铁丝围网，场地周围栽植草坪，设置排水沟，训练场下方新建挡土墙，山坡部分做喷射混凝土加固处理；②安装工程：新建照明系统、喷灌控制系统、给排水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系统，交警扣车场设置地磅一体机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4__年__12__月__26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5__年__4__月__25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玖万零玖佰玖拾贰元贰角（¥ 11390992.2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玖佰肆拾壹元陆角壹分（¥ 263941.61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元伍角壹分（¥ 546440.51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监理单位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 98 号南头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465482

传真：0755-2646548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009711

传真：0755-260097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28 0000 1417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公安、交警侨香路扣车场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发出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公安、交警侨香路扣车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其中侨香地块用地面积约为42300平方米，其中公安局扣车场约为 13950平方米、交警扣车场约为 28350平方米；南头扣车场东侧临时停车场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6000平方米，其中 5000平方米为已硬化停车场，本项目对1000平方米裸露的泥土坡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开办费。	工程造价（万元）	1139.09922
结构类型	裸露的泥土坡进行改造及附属工程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中密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管·通-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齐全，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齐全，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均已完工，施工资料完整、齐全；经验收小组组织检查验收，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南头扣车场因被地铁项目占道无法施工，本次竣工验收内容不含南头扣车场项目部分，待其具备施工条件并完工后单独进行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0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2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2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2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关 红 弟
注册号：4406730-003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

3、后海片区国际化标识提升项目(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5-440305-04-01-695156001001

标段名称： 后海片区国际化标识提升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成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32.901238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申可夫

本工程于 2025-05-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02

查验码：JY202506271550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后海片区国际化标识提升项目（施工） 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邮编：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26009711 传真： 0755-26009711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招标（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实施的施工内容外的所有事项；2.全过程项目管理；3.负责收取招标人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全部工程价款，并缴纳相关合法税费，并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美成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老一村 354 号 101

邮编： 518110

联系电话： 13528452897 传真：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招标（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标识工程；2.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其他施工内容等工作。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G202507-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后海片区国际化标识提升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成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成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后海片区国际化标识提升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片区，主要对南山区后海片区公共导向标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北至滨海大道，南至东滨路，西至南海大道，东至沙河西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识工程、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标识工程、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景观照明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本项目主要对南山区后海片区公共导向标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标识工程、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

单。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办公区、生活区、大门、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贰万玖仟零壹拾贰元叁角捌分（¥ 15329012.38 元）；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吊绳、吊篮施工措施等）、设备材料二次搬运、各方关系协调、验收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仟伍佰伍拾玖元贰角陆分（¥ 407559.2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整（¥ 1260000.00 元）。

（5）其它说明：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发包人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付款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⑺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⑻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⑼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如确定了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承包人应服从代建单位管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发包人：捌份，承包人：壹份，

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1.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　44250100012800001417

3.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深圳市美成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老一村354号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后海片区国际化标识提升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后海片区国际化标识提升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532.901238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成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01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彭杨义
注册号：4403213-AY008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4、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土石方及路面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4 2025 005 03 00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土石方及路面工程）

项目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甲　　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及路面】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

1.3 工程结构:【市政道路】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土石方及路面】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甲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准备（场地勘察、周边环境调查、相关证件办理等）、测量放线、方格网测绘交接验收、施工机械进出场（根据场地情况、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机械开挖（开挖方式、土质、施工部位均综合考虑）、场内堆土、场内转运、外运出场（外运满足项目当地环保、道路管控要求）等、土方回填等（回填材料及压实度均符合设计要求），原基夯实处理，旧有设施拆除处理，水土保持处理各项工序，环保处理措施、各项所需手续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所有与土方挖运有关的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技术措施和辅助措施、临时安全防护等必要防护措施等；路面基层及面层工程施工作业，包含

但不限于铺前整平、清理，测量挂线，模板支设，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等各类材料的采购、运输、摊铺，碾压，洒水，覆盖养护，取芯、压实度、弯沉等试验，成品验收通过，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1.8 乙方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 2028-12-22】。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1.9 乙方的企业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10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3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乙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

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合理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如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现行的其他有关分包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程和规范性文件，如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乙方应遵守新的规范及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捌万零伍佰捌拾肆元陆角肆分】（¥【13280584.64】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捌万肆仟零贰拾贰元陆角壹分】（¥【12184022.61】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伍佰陆拾贰元零叁分】（¥【1096562.03】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

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2)】，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

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6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1）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 【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网址：【https://jicai.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5、红花五路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05-04-01-714497001001

标段名称： 红花五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31.838905万元

中标工期（天）： 140

项目经理（总监）： 姚杰财

本工程于 2025-03-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11

查验码：JY202506053346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NSWB

合同编号：2022S399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红花五路工程

合同名称：红花五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花五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总概算 82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8 万元，预备费 24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39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红花岭工业南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留仙大道，南至规划红花四路，道路全长约 157.3 米，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6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疏解、岩土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迁改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疏解、岩土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迁改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5__年__6__月__20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5__年__11__月__7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4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壹万捌仟叁佰捌拾玖元零伍分（¥5318389.05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柒佰叁拾柒元叁角玖分（¥280737.39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280000.00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⑹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6.33%。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5__年__6__月__16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__贰__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__壹__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__叁__份，发包人保存__壹__份，承包人保存__壹__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__壹__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J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吴晨潮
电话：_____	电话：0755-26009711
传真：26572015	传真：0755-2600971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红花五路工程

验收日期：2016.4.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10-440305-04-01-714497001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红花五路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区域		
建筑面积	4090cm²	工程造价	531.838905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层数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2]185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52026YG0013615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52025GG0123597号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日	验收日期	2026年4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509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宗波
副组长	张锟、陈麒任、林继胜
组员	高胜、丘杰、罗树佳、潘启钊、姚杰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锟	林继胜、丘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麒任	罗树佳、潘启钊
工程质控资料	姚杰财	高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红花五路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外观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给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宗波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张锟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3	陈麒任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负责人		
4	林继胜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丘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6	高胜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罗树佳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设计		
8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姚杰财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周志丽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11	许爽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12	刘芬芝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绿化设计		
13	钟腾深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16年 4月28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 5月 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 4月 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钟胜强 2016年 4月 3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 4月 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 5月 6日

八、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2023 年深南大道南片区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一次）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优秀	2023.6.30	
2	**后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优秀	2022.9.10	
3	**南光高速桥下示范段绿化提升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5.01.03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2023 年深南大道南片区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一次）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评价期限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伟龙 0755-260097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晨潮 13723445306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工程名称	2023 年深南大道南片区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一次）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路缘石、车止石、护栏、树池等设施零星修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9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1.12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6.30	合同工期	169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1.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6.30	实际工期	169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3 分）	1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39
工期控制（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1
合计	92

备注：

总体评价：履约评价为优。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2、后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评价期限	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9月10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伟龙 0755-260097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晨潮 13723445306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工程名称	后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破损人行道砖、铺装石材、垃圾清运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8.12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9.10	合同工期	29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08.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2.09.10	实际工期	29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3分）	1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39
工期控制（15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0
合计	91

备注：

总体评价：履约评价为优。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3、南光高速桥下示范段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南光高速桥下示范段绿化提升工程

履约单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6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4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0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6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6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4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0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6
二	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3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合格1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不合格0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3
4	劳务支付	优秀6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2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0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6
5	技术力量	优秀3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 合格1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 不合格0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3
6	机械设备	优秀4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2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0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4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4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2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0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4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	文明施工	优秀6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4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0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4
9	安全施工	优秀10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6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0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10
10	施工质量	优秀10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优　秀	10

		合格 8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11	竣工移交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4
12	造价管理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5
四	履约时间			
13	工期控制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10
五	履约配合			
14	履约准备	优秀 4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2
15	配合情况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8
16	造价准确性	优秀 8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以上（不含 95%）； 合格 5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5
合计评分				90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实施单位意见： 实施单位（盖章）： 2025年 1 月 3 日				

说明：

1、分项履约评价结果根据履约评价标准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填写相应得分；

2、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计评分≥90 分）、良（80≤合计评分<90 分）、合格（60≤合计评分<80 分）、不合格（合计评分<60 分）三个等级，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3、本表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实施单位两份，履约单位、项目管理科（采购招标办）各留存一份。

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附件 6、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吴晨潮	性　别	男	年　龄	2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710102672	手机号码	137234453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9.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0738				
项目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公安、交警侨香路扣车场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建工程:场地平整，土方、淤泥、杂草外运弃置，地面硬化和碎石铺装处理，新建或加高用墙，新建成品集装箱房、钢结构连廊等。侨香路交警停车场西南侧新建临时训练基地，地面采用 EPDM，四周设置高铁丝围网，场地周围栽植草坪，设置排水沟，训练场下方新建挡土墙，山坡部分做喷射混凝土加固处理:②)安装工程:新建照明系统、喷灌控制系统、给排水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系统，交警扣车场设置地磅一体机等	2025.12.16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南起高新中四道，东至科苑北路，全长约 381 米，红线宽 14 米，单向单车道，设计速度 20 千米/小时，道路等级	2025.1.2	合格	

	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施工	为城市支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月华路项目施工	项目位于南山区招商街道，道路为东西走向，西起海月路，东至后海滨路，道路全长约 346 米，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15.5 米，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双向两车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6.4.24	合格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9日
-2026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晨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7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400738

聘用企业：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晨潮

个人签名：吴晨潮

签名日期：2026.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150



姓　　名：吴晨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10月10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07日　　至 2028年06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晨潮

身份证号：44058219971010267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16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晨潮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五邑大学 校（院）长：张运华

证书编号：113491201905002196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 吴晨潮，性别男， 1997 年 10 月 10 日生。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五邑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 张运华

证书编号：1134942019002196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姓名 吴晨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创
六街2号润峯府A栋4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710102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21-2045.11.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晨潮　　社保电脑号：50013489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101026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2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129152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129152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129152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129152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20129152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11179.37	5260.88			5046.15	1749.38			437.41		298.08		264.96	66.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51786a8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29152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公安、交警侨香路扣车场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05-04-01-710307001001

标段名称： 公安、交警侨香路扣车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39.09922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吴晨潮

本工程于 2024-1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20

查验码：JY2024121605353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2410-440305-04-01-71030700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公安、交警侨香路扣车场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公安、交警侨香路扣车场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其中侨香地块用地面积约为42300平方米，其中公安局扣车场约为 13950 平方米、交警扣车场约为 28350 平方米；南头扣车场东侧临时停车场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其中 5000 平方米为已硬化停车场，本项目对 1000 平方米裸露的泥土坡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开办费。

（一）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土方、淤泥、杂草外运弃置，地面硬化和碎石铺装处理，新建或加高围墙，新建成品集装箱房、钢结构连廊等。侨香路交警停车场西南侧新建临时训练基地，地面采用EPDM，四周设置高铁丝围网，场地周围栽植草坪，设置排水沟，训练场下方新建挡土墙，山坡部分做喷射混凝土加固处理。

（二）安装工程

新建照明系统、喷灌控制系统、给排水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系统，交警扣车场设置地磅一体机等。

（三）开办费

包括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宿舍设备及运动器材。其中办公家具包括办公桌/椅、窗帘、文件柜、保密柜、打印机、电脑等；办公设备包括挂式空调；宿舍设备包括餐厅桌/椅、床、衣物柜等；运动器材包括双杠、双人漫步机、椭圆机等。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 14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3 万元，预备费 68 万元，开办费 3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建工程：场地平整，土方、淤泥、杂草外运弃置，地面硬化和碎石铺装处理，新建或加高围墙，新建成品集装箱房、钢结构连廊等。侨香路交警停车场西南侧新建临时训练基地，地面采用 EPDM，四周设置高铁丝围网，场地周围栽植草坪，设置排水沟，训练场下方新建挡土墙，山坡部分做喷射混凝土加固处理；②安装工程：新建照明系统、喷灌控制系统、给排水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系统，交警扣车场设置地磅一体机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4__年__12__月__26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5__年__4__月__25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玖万零玖佰玖拾贰元贰角（¥ 11390992.2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玖佰肆拾壹元陆角壹分（¥ 263941.61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元伍角壹分（¥ 546440.51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监理单位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 98 号南头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465482

传真：0755-2646548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009711

传真：0755-260097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28 0000 1417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公安、交警侨香路扣车场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发出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公安、交警侨香路扣车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其中侨香地块用地面积约为42300平方米，其中公安局扣车场约为 13950平方米、交警扣车场约为 28350平方米；南头扣车场东侧临时停车场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6000平方米，其中 5000平方米为已硬化停车场，本项目对1000平方米裸露的泥土坡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开办费。	工程造价（万元）	1139.09922
结构类型	裸露的泥土坡进行改造及附属工程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中密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管·通-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齐全，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齐全，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均已完工，施工资料完整、齐全；经验收小组组织检查验收，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南头扣车场因被地铁项目占道无法施工，本次竣工验收内容不含南头扣车场项目部分，待其具备施工条件并完工后单独进行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0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2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2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2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关 红 弟
注册号：4406730-003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

2、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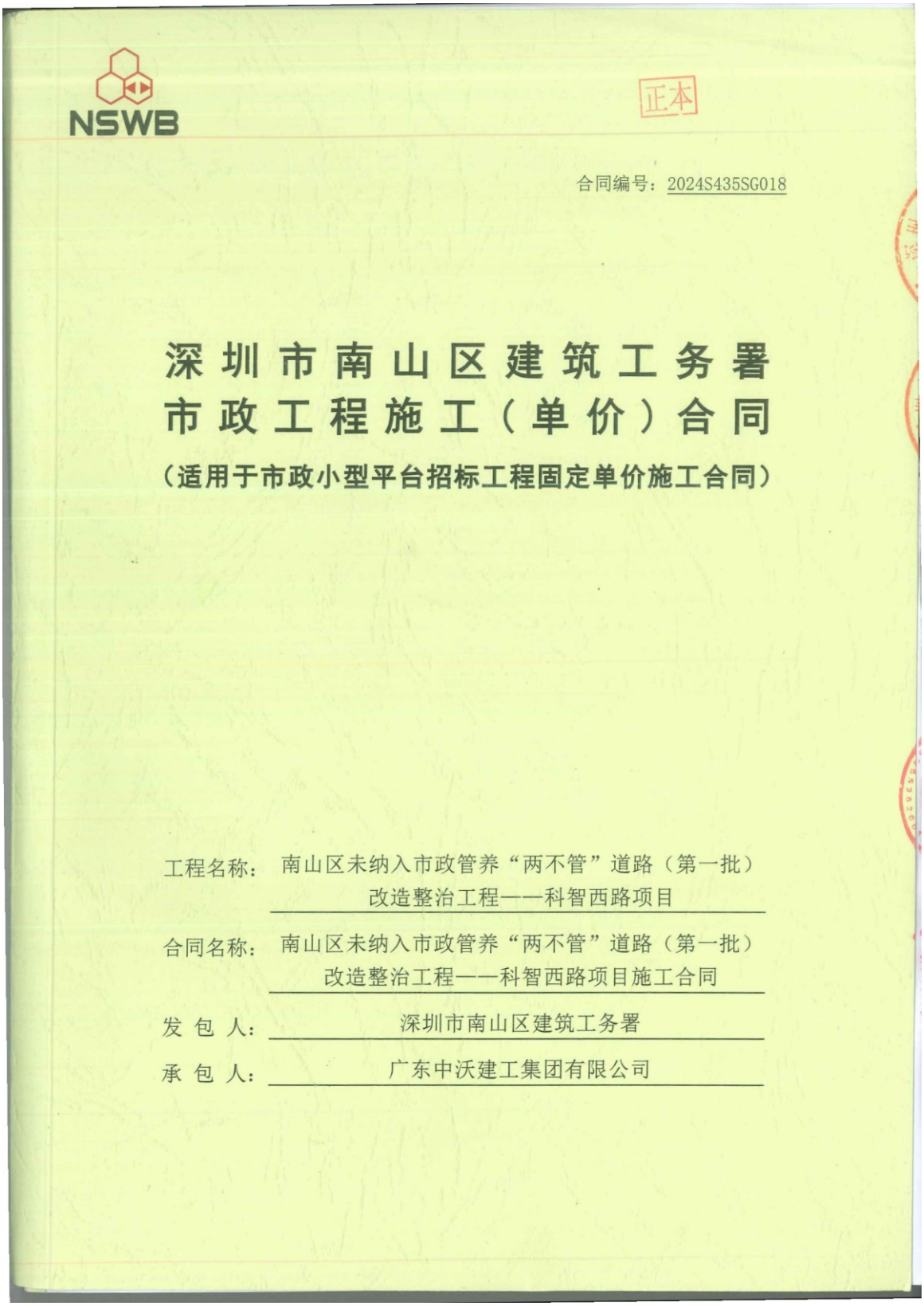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4S435SG01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小型平台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承包人由发包人通过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概算 4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1 万元，预备费 23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31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南起高新中四道，东至科苑北路，全长约 381 米，红线宽 14 米，单向单车道，设计速度 20 千米/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81 米 宽: 14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 3482314.64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 261299.69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柒角柒分（¥ 174296.77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⑹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6% 。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林泽鑫

电话：13530934394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委托代理人：吴晨潮

电话：13723445306

传真：/

电子信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智西路</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全长约381m,红线宽14m,单向1车道</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 colspan="2">348.231464</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道路</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许可证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4年10月28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2024136</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6">资质证号</td><td>A111002223</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D244250578</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E244065990</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有荣
副组长	汪盼
组员	林泽鑫、吴晨潮、陈红庆、孙站柱、刘达华、黄仪伟、刘昊、李湘、肖辉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有荣	刘达华、黄仪伟、刘昊
电气、给排水工程	汪盼	陈红庆、李湘
交通工程	吴晨潮	孙站柱
绿化工程	林泽鑫	肖辉顺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韩泽鑫	2号署		2程师	韩泽鑫
孙业	2号署		项目负责人	孙业
孙法柱	中基发展		勘察负责人	孙法柱
黄和伟	深圳市地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黄和伟
李[illegible]	中铁[illegible]		项目总监	[illegible]
吴浪涛	中铁建工		项目经理	吴浪涛
[illegible]	设计集团		设计负责人	[illegible]
黄浩田	中铁建2		项目副经理	黄浩田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一般，施工资料齐全。

验收日期：2025年1月2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月华路项目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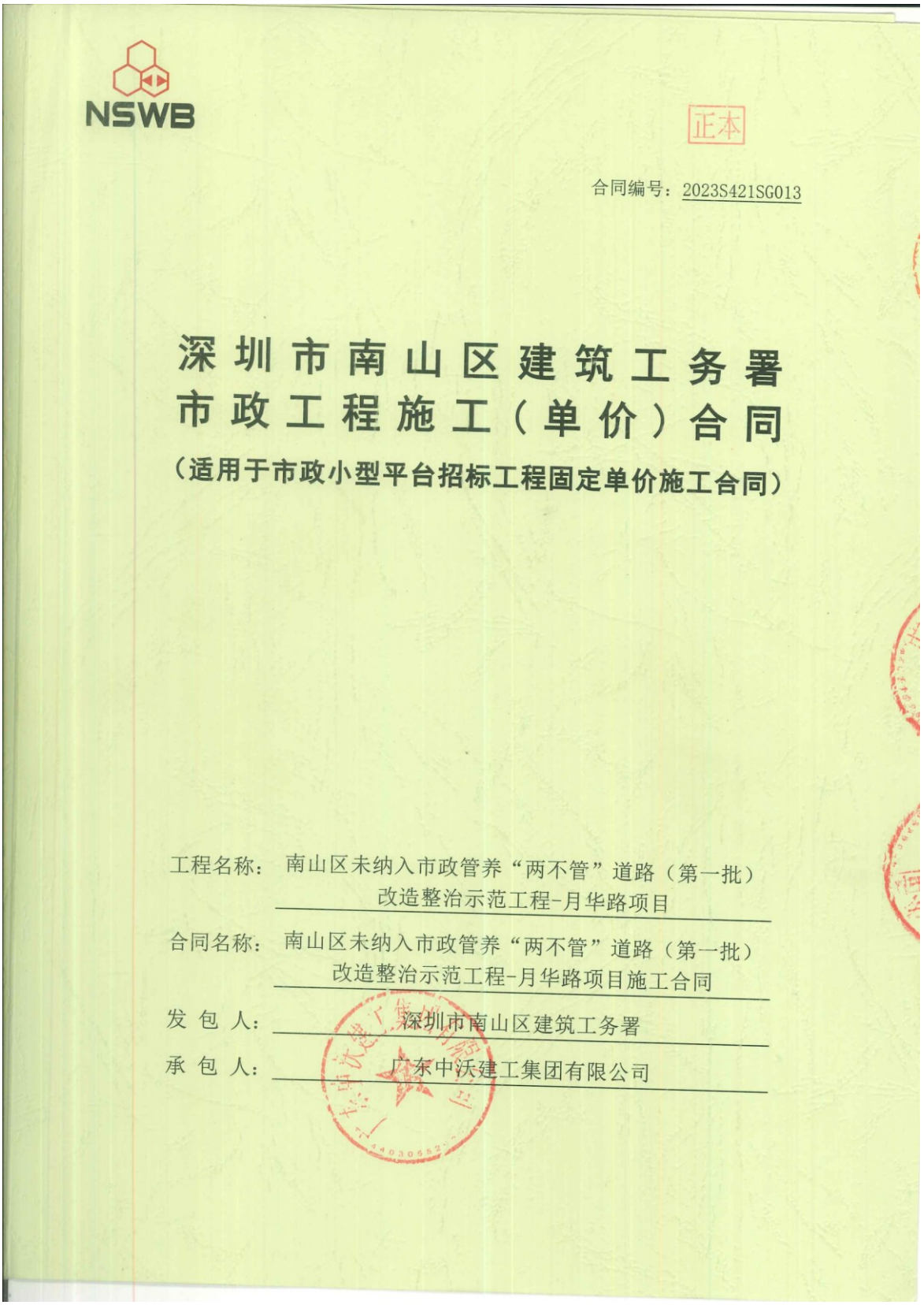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3S421SG01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小型平台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月华路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月华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承包人由发包人通过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月华路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概算 2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5 万元，预备费 12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41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招商街道，道路为东西走向，西起海月路，东至后海滨路，道路全长约 346 米，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15.5 米，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双向两车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46 米 宽: 15.5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陆仟贰佰零壹元零捌分（¥ 1836201.08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陆角捌分（¥ 246775.6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⑹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林泽鑫

电话：13530934394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委托代理人：吴晨潮

电话：13723445306

传真：/

电子信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月华路项目

验收日期：2026年4月24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有荣
副组长	张军
组员	林泽鑫、吴晨潮、陈红庆、黄有华、杨合华、夏安助、吴伟龙、肖辉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有荣	杨合华、夏安助
电气、给排水工程	张军	陈红庆、吴伟龙
交通工程	吴晨潮	黄有华
绿化工程	林泽鑫	肖辉顺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吴浪潮	中冶建工	中工	项目经理	吴浪潮
杨台年	江苏建设集团.	中工	设计	杨台年
	江苏建设集团	高工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一般，施工资料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有华
注册号：4406603-AY002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

验收日期：2026年4月24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吴晨潮 2027.01.03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军 注册号44047196 有效期2027.11.12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无。